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為1,550,000,000港元，上升33%
- 毛利為587,000,000港元，上升24%
- 股東應佔溢利為131,000,000港元，上升60%
- 每股基本盈利為15.69港仙

業績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1,550,441	1,170,515
銷售成本		<u>(963,901)</u>	<u>(696,189)</u>
毛利		586,540	474,3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799	8,851
研發開支		(76,267)	(62,5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0,215)	(86,955)
行政開支		(251,199)	(223,000)
其他開支		(6,954)	(3,454)
融資成本		<u>(15,918)</u>	<u>(21,480)</u>
除稅前溢利	6	147,786	85,779
稅項	7	<u>(16,561)</u>	<u>(7,315)</u>
年度溢利		<u>131,225</u>	<u>78,464</u>
可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31,140	82,089
少數股東權益		85	(3,625)
		<u>131,225</u>	<u>78,464</u>
股息	9		
擬派末期		<u>37,818</u>	<u>24,99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8		
基本		<u>15.69</u>	<u>9.86</u>
攤薄		<u>15.55</u>	<u>9.75</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724	172,38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220	13,040
商譽	21,916	21,916
遞延稅項資產	34,232	19,318
其他無形資產	5,250	8,242
有限制銀行存款	1,62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3,971      234,896

### 流動資產

存貨	617,789	572,948
貿易應收賬款	840,426	618,290
應收票據	33,754	35,585
已貼現貿易應收賬款	—	115,296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7,395	112,807
有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定期存款 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480	178,2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2,737	314,118

### 流動資產總值

2,082,581      1,947,340

###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500,776	356,75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307,756	284,036
計息銀行貸款	152,908	190,723
已貼現貿易應收賬款之銀行墊款	—	115,296
應付融資租賃之即期部分	—	180
應繳稅項	22,214	18,867
產品保用撥備	26,039	21,066

### 流動負債總值

1,009,693      986,921

### 流動資產淨值

1,072,888      960,419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6,859      1,195,315

### 資產淨值

1,406,859      1,195,31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b><u>1,406,859</u></b>	<b><u>1,195,315</u></b>
<b>權益</b>		
可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已發行股本	<b>84,041</b>	83,302
儲備	<b>1,277,258</b>	1,079,365
擬派末期股息	<b><u>37,818</u></b>	<u>24,991</u>
	<b>1,399,117</b>	1,187,658
少數股東權益	<b><u>7,742</u></b>	<u>7,657</u>
權益總額	<b><u>1,406,859</u></b>	<b><u>1,195,315</u></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樓宇以公允價值計算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所有數值均以千位整數列賬。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於賬目並將一直於賬目綜合，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內所有重大公司間之交易均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非本集團持有者）。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附加披露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 修訂是根據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進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允價值的選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滙率變動影響

經採納有關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後，所有屬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產生之滙兌差額，不論以何種貨幣計值，均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該變動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後須更改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中附屬公司定義之會計政策。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該修訂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規定不視為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與初步確認數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重新計量。於當前及過往年度，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額而向銀行提供擔保。於採納該修訂後，本公司須將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為財務負債。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初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起確認，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由於估計公允價值及有關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簽訂之財務擔保合約之會計政策變動對已呈報資產淨值之影響並不切實可行，故已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會計政策之變動。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	2,053
財務擔保負債增加	(2,053)
	<hr/>
	-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	(866)
財務擔保負債減少	866
	<hr/>
	-
	<hr/>

**(ii) 公允價值的選擇之修訂**

該修訂改變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定義，並限制使用選擇界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收益表之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該選擇，故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i)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

該修訂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容許將極可能進行之集團內交易之外匯風險列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項目，惟該項交易須以訂立交易之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且外匯風險將影響綜合收益表。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此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就釐定安排是否包括須按租賃會計方法入賬之租賃提供指引。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嚴重惡性通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之準則將影響以下事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下列兩個分類格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類而釐定；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按地區分類而釐定。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本集團全部產品之性質類似，並承受相類似之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屬單一業務分類。

此外，本集團之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中國大陸。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類之分析。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扣除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收益</b>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網絡優化系統設備 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b><u>1,550,441</u></b>	<b><u>1,170,515</u></b>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b>4,374</b>	6,125
滙兌收益淨額	<b>5,280</b>	-
其他	<b><u>2,145</u></b>	<u>2,726</u>
	<b><u>11,799</u></b>	<b><u>8,851</u></b>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b>937,958</b>	674,558
折舊	<b>34,138</b>	29,565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b>305</b>	292
無形資產攤銷	<b>3,702</b>	2,59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b>30,828</b>	28,968
核數師酬金	<b>2,480</b>	2,354
僱員福利開支(不計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b>230,779</b>	187,041
員工福利開支	<b>22,004</b>	12,86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b>12,672</b>	16,896
退休計劃供款 <sup>#</sup>	<b>18,484</b>	15,389
	<b>283,939</b>	232,19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b>6,412</b>	1,713
產品保用撥備	<b>25,943</b>	21,6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b>48</b>	670

<sup>#</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中國大陸	29,954	26,329
海外	484	304
遞延稅項	(13,877)	(19,31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6,561</u>	<u>7,315</u>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並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之全資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京信廣州」)可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此外，京信廣州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確認為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例，在免稅期到期後，擁有先進技術之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額外三年之適用標準稅率減半之優惠稅率，但須至少為10%。年內，京信廣州按適用優惠稅率10%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作撥備。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公司所得稅法，本公司另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京信技術」)可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有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b>147,786</b>		<b>85,779</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b>22,168</b>	<b>15.0</b>	12,867	15.0
不可扣稅之開支	<b>7,427</b>	<b>5.0</b>	3,698	4.3
未確認稅項虧損	<b>15,212</b>	<b>10.3</b>	9,837	11.5
稅項豁免	<b>(28,246)</b>	<b>(19.1)</b>	(19,087)	(22.3)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b>16,561</b>	<b>11.2</b>	<b>7,315</b>	<b>8.5</b>

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國家產生稅項虧損101,4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5,57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有關虧損來自己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其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並無因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產生任何所得稅。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成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u>盈利</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131,140</u>	<u>82,089</u>
		股份數目
<u>股份</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835,860,000	832,918,00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24,000</u>	<u>8,595,000</u>
	<u>843,384,000</u>	<u>841,513,000</u>

## 9.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 (二零零五年：3港仙)	<u>37,818</u>	<u>24,991</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待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或前後寄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1,550,44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之收益上升約32.5%。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一方面受惠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中國城市及鄉村持續發展，再加上移動電話營運商之用戶人數大幅增加，帶動無線優化資本開支增加。此外，本集團來自新業務(包括基站(「BTS」)天線及子系統，以及數字微波系統(「DMS」))之收益亦有可觀增長。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國際市場之收益也顯著增長。

#### 按客戶劃分

於本年度，來自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集團」)之收益顯著增加67.1%，佔本集團收益68.2%。收益強勁增長主要是因為中國移動集團進行網絡優化，帶動用戶人數大幅增加，令無線優化資本開支上升所致。本集團擴闊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亦有助從中國移動集團賺取更多收益。於本年度內，來自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聯通集團」)GSM網絡之收益減少26.2%，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18.8%。

來自其他客戶，包括中國之代理商、核心設備製造商及國際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3.0%。其中，國際銷售(包括對核心設備製造商之銷售)增加逾倍，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7.4%，而上年度則為4.6%。本集團新客戶數目上升，而原有客戶訂單亦接踵而至，令本集團業務強勁增長，顯示本集團拓展國際業務之努力取得成效。

## 按業務劃分

於本年度，來自無線優化業務之收益較上年度增加16.5%，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69.0%，而上年度則為78.5%。此業務部門管理之產品包括直放站、放大器、塔頂放大器等。此業務部門呈報之收益包括在交鑰匙工程項目中所用線纜及相關之服務收益。整體上，本集團繼續可從中國移動電話營運商穩定之無線優化資本開支之中獲利。

於本年度，來自天線及子系統業務之收益較上年度增加72.5%，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24.7%，而上年度則為19.0%。此業務部門管理之產品包括用於無線優化解決方案之天線及無源配件、BTS天線、隱蔽式天線等。其中，來自BTS天線之收益於本年度增加逾倍。

來自無線傳輸業務之收益增加超過三倍，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3.6%，而上年度則為1.1%。本集團已開發全系列數字微波產品，產品深受中國及國際市場歡迎。

此外，來自延長維護服務之收入增加逾一倍，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2.2%，而上年度則為1.2%。隨著安裝工程不斷增加，增長勢頭預期將會繼續。

## 毛利

隨著中國2G移動通訊市場已臻成熟，尤其是中國移動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中期開始實行集中採購計劃後，本集團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一直持續受壓。有鑑於此，本集團實施多項措施以消解下調趨勢，包括專注於較高利潤產品以優化產品組合，優化產品設計，並繼續爭取更有利之材料價格。此外，本集團亦改善其物流管理，從而提升生產效率及減低成本。上述努力有助令毛利率維持於良好水平，本年度毛利率為37.8%，而上年度則為40.5%。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586,54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23.7%。

## 研究及開發開支

本集團繼續將其資源恰當地分配至其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與3G相關者)之研究及開發(「研發」)，以應付當前及未來市場需求。例如，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繼續擴充其於中國之研發隊伍。另一方面，位於美國西岸之研發中心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方始成立，故此，全年開支於本年度才得以反映，研發開支因而上升22.0%，達76,267,000港元，佔本年度收益之4.9%，而去年則佔5.3%。這引證本集團非常重視研發成果，並能滿足市場需求。持續的研發投入亦令本集團在知識產權上收穫頗多，截至本年度止共申請專利逾160項。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00,215,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15.2%。本集團於本年度集中銷售及市場推廣力量於高需求市場，並利用現有銷售平台分銷更廣闊之產品組合，使銷售及分銷成本得到良好控制，有關成本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6.5%，而上年度則為7.4%。這證明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行業投資放緩期間之謹慎擴充為一項正確決定，為本集團建立了良好之銷售網絡基礎，藉此本集團能把握湧現之商機。

## 行政開支

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為251,199,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12.6%及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6.2%，而上年度則為19.1%。此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預算控制所致。其次，本年度之收益錄得強勁增長，本集團因此從規模經濟中獲益。於過往數年，本集團已成立一支擁有豐富經驗之管理團隊，該團隊能夠有效管理本集團之資源。

## 融資成本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為15,918,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25.9%。考慮到利率上升，本集團已順利改善其現金週轉，因而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營運資金方面已減低銀行借貸之水平。

## 稅項

本年度之實際稅率為11.2%，而上年度則為8.5%。

## 純利

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純利」）為131,14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59.8%。本年度純利率為8.5%，而上年度則為7.0%。錄得增幅主要由於收益錄得強勁增長、毛利率合理、本集團資源得到有效利用及上文所述更佳之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 展望

### 無線優化解決方案

董事相信，近期中國3G之發展於短期內將為本集團帶來甚佳之商機。中國移動集團之母公司將於多個城市（包括將於二零零八年舉辦奧運會之城市）推出TD-SCDMA資本開支計劃，已經受到廣泛報導。儘管3G牌照發放時間仍無法確定，此舉證實中央政府決意提升本土TD-SCDMA技術發展。

本集團一直積極籌備3G工作。例如，本集團已因應市場需要而開發多個符合WCDMA及TD-SCDMA標準之3G直放站及放大器。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成為TD-SCDMA產業聯盟之成員。TD-SCDMA產業聯盟之成立目的為改進及推廣TD-SCDMA標準。此外，本集團亦參與3G網絡之試驗及測試，因此已在3G各方面作好準備。由於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之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當可從二零零七年及以後之TD-SCDMA無線優化投資中得益。董事相信，其他兩項3G標準，即WCDMA及CDMA 2000將於適當時候在中國獲得採用，因此本集團必須密切監控3G之發展情況，並採取相應適當措施。

董事亦相信，2G及3G網絡將並存一段長時間，而鑑於網絡用戶人數持續大幅增加，加上覆蓋範圍已擴大至鄉村地區，因此，營運商仍須投資於2G網絡之建設。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近期表明，將於二零零七年較二零零六年增加GSM網絡之資本開支。除投資於核心網絡設備以提供更大容量外，移動電話營運商將投資於優化網絡質素及資源，以改善網絡之寬度及深度。因此，不管3G牌照何時發出，董事對中國無線優化解決方案市場仍保持審慎樂觀態度。

中國移動電話營運商已增加採納集中採購做法，以簡化其供應鏈管理並節約成本。董事相信此舉對市場整體而言有利。此乃由於獲選之參與者較少，令本集團可取得較高之市場佔有率。然而，無線優化產品之平均售價預期會無可避免下調，而毛利率預期亦會受到壓力。

由於世界各地不斷投資於無線基礎建設，為國際市場提供龐大之增長潛力。發展中國家建設之2G網絡及發達國家之3G網絡提升提供大量商機。本集團競爭對手之合併令全球市場環境急劇轉變，加上世界各地之營運商正物色有實力之供應商，使本集團有更多機會進佔市場。例如，本集團近期與一家歐洲移動電話營運商就其多載波塔頂放大器簽訂一項供應協議，該協議為重要的一步，顯示出集團具備能力開發優質產品，及將客源擴大至全球知名移動電話營運商。

## 天線及子系統

本集團積極提升其天線及子系統的生產能力。本集團不斷加大研發投入，從而開發全面產品組合，包括智能天線、具3G功能之多頻天線、隱蔽式天線以及一系列塔頂解決方案，藉以打入中國市場及全球營運商市場。

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滿足預期市場需求，本集團BTS天線之產能已增加超過兩倍。本集團亦參與國際技術及標準論壇(如AISG論壇(AISG Forum))以維持其技術優勢。本集團已於中國奠定技術領導之地位，使本集團成為中國若干高性能天線之唯一供應商。除運用其自身銷售網絡外，本集團亦透過一家主要中國核心設備生產商在海外市場銷售其BTS天線。這再次展現本集團於此市場界別技術領先。董事相信，該市場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增長動力。

除BTS天線及子系統外，此業務部門產品分類包括用於無線優化解決方案之天線及無源配件。如上文所述，隨著直放站及放大器需求增長，該等產品之需求亦將增長。

## 無線傳輸－數字微波系統（「DMS」）

本集團現已完成點到點DMS解決方案組合。其產品覆蓋最多頻段，能提供兩個E1s (2Mbps)以至STM-1 (155Mbps)之無線傳輸功能。DMS是現時本集團微波傳輸業務之核心產品系列，而其產品已廣受中國及國際客戶歡迎。董事相信全球對無線及有線電訊基礎建設之持續投資將為本集團DMS產品帶來理想之增長潛力。本集團產品為營運商之高速數據及傳輸服務提供快捷及合乎成本效益之解決方案，特別切合發展中國家如東南亞、印度、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CALA」）以及非洲之需要。此外，中國即將推出3G服務亦為DMS另一增長良機，原因為BTS傳輸服務之需求將會大幅增加。

## 延長維護服務

多年來，本集團安裝工程不斷增加，並為集團提供穩定之收益基礎。在以往年度所承包之無線優化解決方案計劃免費保養期屆滿後，本集團已準備與客戶洽談延長維護服務合約，將為集團帶來更多收益。

## 營運

為促進現有業務之持續增長以及為新產品及全球擴展策略提供增長和支持，本集團已推行企業資源重組措施，並就此創設三個獨立事業部。無線優化市務部專注於室內及室外無線優化市場；天饋事業部主要提供BTS天線及子系統產品；而微波事業部則提供DMS及其他新傳輸產品。每個事業部負責其自身產品管理，包括產品發展及推廣。從而產生更好協調作用及專注於提升各事業部生產線之生產能力。董事有信心資源重組將使本集團能為其全球客戶提供優質而全面的支援平台，並促進本集團成長，成為全球電訊市場之領導者。

本集團最近將銷售及市場推廣與研發等部門遷往中國廣州市廣州科學城之新總部。現時位於廣州經濟及技術開發區內之廠房主要用作生產用途。由於生產之樓面面積大幅增加，本集團未來數年在配合業務需求方面將更為靈活。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實施一套全新之SAP ERP系統後，已實現物流管理上之高度整合。物料採購、存貨、整體生產管理、項目協調管理及營運資金管理之效率及監控已有所改善。ERP系統已於本集團內其他實體中投入使用。

## 總結

董事認為，鑒於移動電話用戶及基建項目數目不斷增加，且網絡覆蓋範圍已擴展至鄉村地區，不論中國是否發放3G網絡牌照，中國市場仍然對2G產品有殷切需求。中國移動電話營運商未來三年之資本支出計劃可作為佐證。此外，由於中央政府決定開放移動通訊市場，准許更多營運商提供移動電話服務，因此，董事對中國3G移動通訊市場之未來發展將在中期帶來種種機遇抱審慎樂觀態度。由於移動電話營運商之間競爭更為激烈，勢將帶動無線優化解決方案之需求。即將於中國若干城市內推出之TD-SCDMA資本支出計劃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益來源。

本集團相信，整體市場及產品之多元化發展和保持其核心技術之競爭力是長遠成功之關鍵。開拓國際市場，以及發展BTS天線及子系統及DMS無線傳輸產品，均為長遠促進本集團增長之重要多元化策略。

繼擴展至CALA市場後，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地域覆蓋範圍，為更多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總部亦已透過設立三個獨立事業部來重新調配資源，從而確保資源分配得宜，支持該等新產品領域之增長。

董事相信，無線行業目前仍以高速增長，且科技日新月異。然而，具取代性之新科技可能隨時出現，故本集團須緊貼業界趨勢及新技術發展，並分析市場風險及危機，藉以保持市場上之領導地位。為迎合市場瞬息萬變之需要，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產品及技術研發工作。隨著二零零六年中國新總部啟用，本集團將提供能激發創新思維之工作環境及先進設備，以刺激新概念及孕育新產品。此外，本集團已擴大生產平台，能夠迎合市場未來對產品及解決方案之需求。預期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將以各種融資渠道取得。最後，本集團將致力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及鞏固市場上之領導地位，同時繼續採取平衡及審慎策劃之發展策略，為股東提供最大價值。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072,888,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617,789,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840,426,000港元、應收票據33,754,000港元、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97,395,000港元、有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48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492,737,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500,776,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307,756,000港元、計息銀行貸款152,908,000港元、應繳稅項22,214,000港元及產品保用撥備26,039,000港元。

本年度之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為172日，上年度則為174日。本集團與其客戶主要以信貸進行貿易，契約信貸期一般介乎3至6個月，惟應收保證金則介乎6至24個月。本年度之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期為162日，上年度為170日。本年度之平均存貨周轉期為225日，上年度為286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率主要以現行浮動市場利率計算。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由於此等貨幣之滙率波幅偏低，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滙兌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3%（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以總計息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墊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賬款）除以總資產計算。

###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以為數63,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該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解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全部均無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2,1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800名員工。本年度之總僱員成本為300,478,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員工及集團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亦可按各員工及集團表現，享有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進僱員之技能及建立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者除外：偏離守則條文A.2.1，根據有關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而兩者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本公司目前並未遵守守則條文A.2.1，本公司認為通過董事會之監管，已有平衡機制使股東之利益得以公平反映。然而，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公司情況，並將在其認為適當和有需要時，在未來之適當時間遵守此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有關段落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副本，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總裁  
霍東齡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執行董事：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陳繼良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燊先生；及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